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決議案 S/4387、S/4405、S/4426 及 S/4741，

並覆按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肆)、一五九二(十五)、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法律及治安；
- (c) 阻止剛果境內發生內戰；
-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傭兵立刻撤離剛果；並
- (e) 提供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卡坦加省當局憑藉外來協助及人員，反對依法組成之剛果當局，推進與聯合國決議及宗旨以及剛果人民利益相違反之分立活動，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 嚴斥卡坦加省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²⁹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文件 S/4985 除下開正文第八段外，其餘與本訂正案文相同：

“要求卡坦加省內一切分立活動，均遵依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立即停止。”

二. 並譴斥為推進此種活動而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採取之武力行動；

三. 堅持此種活動必須立即終止，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作此種活動；

四.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第二段內所指之一切外國雇傭人員及敵對分子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 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分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 請所有國家切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本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在其領土內不予此等供應品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 籲請所有會員國切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縱容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為；

八. 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運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同時特別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

九. 宣佈充量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秩序及國家完整，提供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 促請所有會員國依照其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符合憲章及聯合國各次決議；

一一. 請所有會員國切勿採取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一般宗旨之任何行動。